

证券代码：833822 证券简称：铭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使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公开转让的方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规则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七条 公司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 公司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以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伍佰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涉及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和授权：

- 1、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单笔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会议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借贷等形式的财务资助。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出现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再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本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授予董事会特定事项的审议批准权限。公司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对超过《公司章程》、本公司规章制度以及股东会决议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或审议批准权限的所有重大事项，均应由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三)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四)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形式通

知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向股东会提交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三）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股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支持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会议议程：

- （一）推举或确定会议主持人（如需要）；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董事会秘书报告主要到会人员名单；
-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规则：
 - 1、会议的召集情况；
 - 2、会议议程；
 - 3、会议提案的宣读（或介绍）、审议方式；
 - 4、会议表决方式；
 - 5、其他事项。
- （五）审议会议提案；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七）推举两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以举手方式，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无法推举的，由出席会议的、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两位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担任）；
- （八）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
- （九）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收集表决票并进行票数统计；
-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以及每一提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调整上述会议程序和议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未持有以上文件或者文件不全、虚假者参加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回购股份；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

(七)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会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由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十年。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股东会会议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存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五十二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